#### 名師啟試錄②

### 刑法學習方法與解題説明

編目:刑法 主筆人:旭台大

#### 壹、刑法學習方法

一提到刑法,分為刑法總則與刑法分則兩大區塊,難免給人抽象、艱澀、難懂的印象,尤其是刑法總則這一考科,偏重理解,考生往往對於一堆名詞該擺在體系階層中的哪一個位階中檢討,一頭霧水;另外,刑法分則這一考科,偏重爭點記憶,除必須理解爭點外還必須統整概念,自然準備方法與刑法總則不同。白話點來講,以蓋一棟名為「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的房子舉例,刑法總則猶如房子鋼筋骨幹,必須先蓋好骨架構,確認哪幾樓為構成要件、違法性、罪責後,再分別填入刑法殺人罪的構成要件,最後才能蓋好地基穩固的房。因此,針對刑法學習方法本文將從總則及分則兩大區塊分別講解。

#### 一、刑法總則一抽象概念的理解

刑法是決定人的行為是否構成犯罪,並對該犯罪施以何種刑罰。刑法 主要的任務在於:1.決定人的行為是否構成犯罪;2.如果人犯了罪, 刑法該如何反應?而決定人的行為是否構成犯罪,必須先確定行為人 做的是一件壞事,且他又是一個壞人的時候,才是刑法的犯罪行為, 刑法才會加以介入反應。

首先,面臨到的第一個問題是,什麼是刑法所稱的壞事,其實立法者早就已經預先在法條規定怎樣的行為是違反刑法規範,屬於刑法的壞事,這是「構成要件」層次所要處理的問題,例如:刑法第271條殺人罪所規範的殺人行為。而構成要件除了客觀上要符合立法者所訂立之要件外(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人主觀上還必須具有故意或過失(主觀構成要件)。

抽象一點來講,在「構成要件」層次,必須先判斷行為人的行為是否透過故意或過失行為,實現具體構成要件,並違反刑法上所課予之義務(禁止規範、誡命規範)。

不過,如果被害人沒有被殺死,就會產生犯罪是否未遂問題(§25以

下);若有多數行為人共同、教唆或者幫助殺人者,則會有是否成立 正共犯(§28)的問題。

其次,在確認行為人的行為是實現構成要件的行為後,原則上會推定該行為具有「違法性」,而進入違法性階層進行討論。於違法性階層中,主要處理的是「法益衡量」的問題,也就是當行為人為了立法者所規範的構成要件行為,而侵害法律所保護的利益,但若行為人是為了保護更重要的利益時,經過「利益衡量」後,決定是否屬於符合「社會法秩序」所期待的法益侵害行為,而被法秩序所允許(例如:§23、§24等),進而「阻卻違法性」,而這些事由則被稱為「阻卻違法事由」。也由於實現構成要件的利益侵害行為,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可以被允許,也因此才會反面檢視有無「阻卻」違法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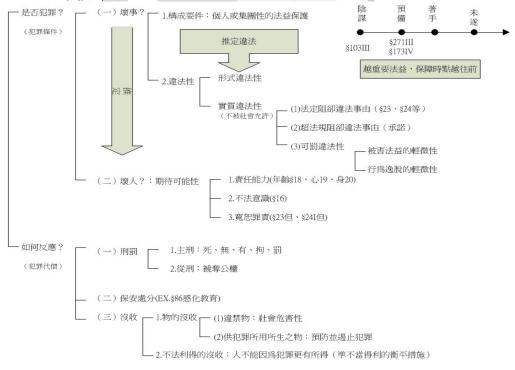
在違法性階層中的利益權衡,常常出現在緊急避難的討論中。例如: 甲為避免野狗的攻擊而搶奪乙的兩傘阻擋野狗的攻擊,符合刑法第 325條第1項搶奪罪的構成要件。然而,甲是為保護自己的「生命、 身體法益」,而侵害乙的「財產法益」,當生命身體法益與財產法益二 者被擺在天秤上衡量時,社會秩序會傾向保護生命、身體法益一方, 而甲的搶奪行為就是社會秩序所允許的,就不是刑法所說的壞事。 最後,如果肯定行為人的行為是該當構成要件行為,且是社會秩序所 不容許的違法行為,屬於刑法的「壞事」時,就會進入「罪責」階層 的討論。而罪責階層的核心內涵,說穿了就是「選擇」的可能性,當 行為人能夠認識法條,且具有足夠能力選擇是否為違法行為,仍然執 意往違法的道路走,而做構成要件該當且具備違法性的壞事,他就是 刑法上值得非難的「壞人」。也因此,行為人除了需具備責任能力(§ 18以下),以及違法性認識(§16)或認識可能性外,對行為人而言, 另外還需有為適法行為的期待可能性存在。

也因此,行為人在實施某違法行為時,在當時的具體情況,縱有故意或過失,倘依其周圍的環境情況或附隨的情事,無法期待其避開違法行為,而為適法行為時,仍不予責任的非難,無期待可能性得為責任阻卻事由。行為人有否實施適法行為的期待可能性,原則上採行為人標準說,亦即以行為人個人通常的能力以及行為之際,行為人本身具體的事情為標準,判斷有否可能期待行為人為適法行為(臺高院 102 上易 2792 決)。

當行為人的行為通過構成要件、違法性及罪責的檢驗後,確認該行為

屬犯罪行為後,接著要問的就是:行為人該為違法行為付出怎樣的代價。而這些代價原則上會有三種類型:刑罰(主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各自有不同的效果。刑罰之目的,不外應報與預防,前者重在對於被告自由意志決定下所產生之犯罪行為,由國家施以對等之惡害,作為平衡;而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拘束其身體、自由等之處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至於沒收則是對於違禁物、供犯罪所用之物及犯罪所得等,藉由剝奪犯罪行為人所有以預防並遏止犯罪,應為避免違禁物等將來危害社會、徹底剝奪犯罪誘因等目的,剝奪物或犯罪所得,而其性質上並非刑罰。

其實,刑法總則就像超級瑪莉一樣,當超級瑪麗目標是衝往城堡救公主前,必須通過名為構成要件、違法性及罪責的層層關卡檢驗,而每一層關卡中有各自應討論的爭點,就如同櫃子般,哪樣東西應該擺放在櫃子的哪裡,「依序歸位」,都有原因及道理,只要一層關卡一層關卡破解,刑法總則就沒有想像中的困難。我把名為刑法總則的櫃子繪圖如下:



## 【高點法律專班】

#### 二、刑法分則一具體爭點的整理

刑法分則是奠基在刑法總則的討論基礎上,就保護法益類行為分類, 分為侵害個人法益(包含:財產法益)、社會法益及國家法益類型犯 罪,依照行為人的犯罪行為挑選侵害法益類型犯罪後,對應條文規定 要件,塞進明為刑法總則的櫃子中,依照構成要件、違法性、罪責的 順序依次排列檢討。

例如:甲殺害其父乙,即是侵害生命法益,屬於侵害個人法益犯罪, 因此由刑法第 271 條以下開始搜尋,找到刑法第 272 條殺害直系血親 尊親屬罪,便開始了將條文要件歸類放回櫃子的流程。

首先,要先拆解法條規定「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究竟屬於何種類型的要件。「殺」為構成要件行為,法條雖然沒有規定「死亡」,但對應該條第2項可以確認第1項必須是「既遂」也就是被害人死亡,因此死亡屬於不成文構成要件。而「直系血親尊親屬」,則比較複雜,有認為屬於構成要件,但也有認為因基於社會倫常觀念,可期待子女不逆倫殺親,為處罰逆倫軾親而予以罪責加重,屬於罪責要件。雖然此要素有不同爭議,但考試上,若沒有特殊爭議而影響答案(例如:誤他父為己父而殺之),都可以寫在構成要件或罪責階層。

其實,刑法分則各個條文都可以拆解成犯罪三階層予以檢驗,準備刑法分則此一考科建議考生可以用構成要件、違法性及罪責層次,依序檢討即不會漏掉考點。另外,要特別提醒考生,在檢討刑法分則爭點時,別忘記總則的爭點,例如:有多數行為人者,則應該要討論正共犯問題。

#### 貳、解題説明

#### 一、審題及時間分配的重要

當一拿到考卷時,第一時間應該要做的是審題,花十分鐘好好將「**所**有題目」看過一次,將涉及爭點題目的語句,**用筆圈起來,並註明條號**,以提醒自己答題時不要漏掉考點,千萬不要沉不住氣,拿到考卷直接寫第一題。先審過所有題目的優點在於,可以明確知道哪些題目爭點較多,需要多分配時間,哪些題目爭點較少,可以將該題時間挪用至他題。考試最遺憾的不是不會寫,而是會寫但沒時間寫完!

#### 二、下標題言簡意賅

以刑法寫題下標而言,有兩種:1.鑑定式(甲下毒殺死乙的行為,「可

#### ·法 觀 人 月 刊 第 230 期 · 名師啟試錄

能」構成刑法第271條第1項故意殺人既遂罪);以及2.判決書式(甲下毒殺死乙的行為,「構成」刑法第271條第1項故意殺人既遂罪)。 就寫題而言,筆者偏好判決書式的開標方式,目的在於改題老師看到標題時,即可知道你對行為人該行為的評價,而非僅看到「可能」兩字,而必須從考生的答案中找尋蛛絲馬跡。根據筆者聽聞多數老師的意見,也都偏好判決書式的下標方式。

另外,也可以利用判決書式的下標直接在標題直接點出本題爭點,例如:甲出拳毆傷乙的行為,可主張刑法第23條正當防衛之阻卻違法事由,不構成刑法第277條第1項故意傷害既遂罪。可讓改題老師明確看出你的爭點意識。相對的,如果考生對題目的爭點不是把握,建議不要直接寫在標題,否則改題老師一看標題有誤,直接撇掉那就虧慘了。

#### 三、善用關鍵字及罐頭文句

如何在有限時間及有限字數下,吸引改題老師的目光是十分重要的, 因此要懂得善用關鍵字。例如:在共同正犯的題目當中,「**行為分擔**」 與「**犯意聯絡**」即是必須出現的關鍵字,考生可利用上下引號,將關 鍵字引號特別標記起來,吸引改題老師目光。

另外,考生在平常練習寫題時,就要練習罐頭文句。例如:題目重點並非考在因果關係,考生只需要寫<sup>註1</sup>:客觀上,甲的行為是造成乙受傷結果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條件,且甲之行為係製造法不容許風險,風險也實現在構成要件效力範圍內,因此甲之行為具客觀可歸責性。此文句即直接在題目中丟出,讓改題老師知道雖然因果關係並非本題考點,但你還是知道相關概念。

#### 四、千萬別「漏」點

每一題考題都會對於出題的考點有固定的配分,可能一題 25 分的考題,有 5 個考點,一個考點就是 5 分,有寫到就會有分數,沒有寫到一個考點,該題分數就是從 20 分往下扣減。也因此,解題時必須鋪陳,以能解到最多考點的模式為主,以避免漏解爭點無辜失去分數。

<sup>&</sup>lt;sup>註1</sup>當然,如果時間來不及,就可以直接省略因果關係的檢驗,直接切入該題爭點解答 即可。

#### 參、實例應用

對於刑法學習方法及解題說明講解那麼多,不如實際動筆練習題目來得 有用。我在底下列了去年高普考題目及司法官題目,分別就解題應該注 意的事項,用提醒的方式標註起來,請大家跟著練習唷。

#### 【106 地特三等一般行政】

甲無業並染上毒癮, 常與父親 A 發生激烈爭吵, 甲對 A 懷恨在心, A 則 揚言要教訓甲,讓他回歸正途。某日,甲缺錢買毒,回家向 A 要錢,A 拿 起球棒但未舉起,稱甲如果再要錢,就要棒打教訓。甲不假思索拿起木椅擲 向 A,A 跌倒受傷流血,憤而提告傷害,甲在法庭上辯稱當時施以防衛行 為。試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25分)

#### 命題意旨本題在測驗考生對於正當防衛現在性及社會倫理限制的認知。

- 1.首先,對於甲拿起木椅擲父親 A 行為,必須討論的是刑法第 280 條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而不是普通傷害罪。
- 答題關鍵 2.另外,由於題目 A「未舉起球棒」則在暗示是否具有正當防衛之現 在性,縱使符合現在性要件,還必須討論防衛行為是否需受到社會 倫理的限制,而可能會有防衛過當問題。

#### 【擬答】

- (一)甲拿起木椅擲 A 致受傷之行為,構成刑法第 280 條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 1.客觀上,甲拿起木椅擲其父 A 之行為係造成 A 受傷結果不可想像其不存 在的條件,亦具有客觀可歸責性;主觀上,甲明知並有意為傷害直系血 親尊親屬的行為,具有本罪之故意。 註2
  - 2.惟有疑問者在於,甲得否辯稱當時係施以防衛行為,而主張刑法第23條 正當防衛?註3
    - (1)正當防衛之要件,以遇有現在不法之侵害,始能成立,如不法侵害已 過去,或預料有侵害而不法侵害尚未發生,則其加害行為,自無正當 防衛可言。而甲得否主張為防衛 A「現在」之侵害主張正當防衛? <sup>註4</sup>
      - ①有實務見解認為,何謂侵害之「現在性」,乃指該侵害或攻擊直接 **迫在眉睫、業已開始或正在繼續中**(98 台上 6558 決)。基此,A 拿 起球棒尚未舉起時,A 傷害行為雖未著手,但對於甲而言已迫在眉

<sup>&</sup>lt;sup>註2</sup>此處為構成要件的討論,如果非本題爭點所在,則不需要花時間仔細檢討,一筆帶 過即可。

<sup>&</sup>lt;sup>註3</sup>本題重要爭點在檢討正當防衛,因此要將篇幅花在正當防衛的檢討。

睫,下一步即可能遭受攻擊而得主張對侵害之現在性。

- ②惟管見以為,所謂現在,乃別於過去與將來而言,此為正當防衛行為之「時間性」要件。過去與現在,以侵害行為已否終了為準,將來與現在,則以侵害行為已否著手為斷,故若侵害已成過去,或預料有侵害而侵害行為尚屬未來,則其加害行為,自無成立正當防衛之可言(100台上4939決)。基此,A既未舉起球棒,則未著手於傷害罪,對甲而言則不具有侵害之現在性。
- (2)退步言之<sup>益5</sup>,縱認 A 傷害罪之侵害具有現在性,惟甲之防衛行為係對 其父 A 為之,對該「生活上具親密信賴關係的親屬」為防衛行為,是 否符合「社會倫理」的限制?
  - ①在符合正當防衛的要件下,即可以暴力手段合法救濟自己的權利,惟在某些情況下,當防衛者負有協助、顧慮侵害者的責任時,則權衡個人利益與侵害者利益保全可能性後,為兼顧二者,則要求防衛者避需先採用迴避措施或較溫和的防衛手段,並藉由「社會倫理的觀點」限制正當防衛權的發動。
  - ②系爭案件中,管見認為 A 為甲之父親而具有親密親屬關係,縱認 A 對於甲有傷害罪之現在不法侵害行為,甲亦不得優先採用防衛手段保護其法益,原則上具有一定程度的退讓義務,而不得直接丟擲椅子,即使無法退讓,甲也只能採取輕微、溫和的防衛手段。基此,甲丟擲 A 椅子的行為則屬防衛過當。
- 3.甲無阻卻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綜上甲成立本罪。

並5如果採此說認為A傷害行為不具有現在性,則無法進一步討論到防衛過當的爭點(成立防衛過當的前提必須具有防衛情狀),也因此利用「退步言之」的方式,鋪陳出下一個防衛過當的爭點,以避免「漏點」。

#### 【106年司法官】

、臺北世貿正在舉辦電腦展,甲打算前往購買筆記型電腦,至銀行自動提款 機領錢。甲原本預計要領新臺幣(下同)30,000 元,不過不小心按錯鍵, 按到「3,000」數字,甲一按完後,立刻感覺到自己按錯鍵了,但沒想到提 款機吐出的金額一眼即看出不只 3,000 元(因為千元鈔票不只三張,而是 一疊),拿起來仔細一算,竟是 30,000 元,而帳戶的明細表金額卻僅扣除 3.000 元。由於甲不是非常確定是否自己按錯鍵,故而決定再試一次,繼 續提款,這次他很清楚自己按下「3,000」,果然提款機吐出的金額還是 30,000 元,但帳戶的明細表金額仍只扣除 3,000 元。甲發現提款機作業 系統出問題,喜出望外,正想要好好撈一筆,誰知接下來,提款機竟出現 無法操作的畫面,甲雖不免有些失望,但他還是很高興地拿著 60,000 元 迅速離去。回家後,由於甲一直抽不出時間前往世貿電腦展選購筆記型電 腦,因此,甲乃委託專精電腦的鄰居好友乙代他前往選購。甲交付乙 40,000 元,將其主要需求的規格設備告訴乙,至於其他細節部分則授權乙決定, 並言明多退少補。乙至電腦展會場後,依甲所需要的規格設備選定了 A 廠 牌筆記型電腦,原來定價為 42,000 元,電腦展期間特價為 38,000 元,經 過乙的討價還價,最後以 36,000 元購得。然而乙回家後交付該筆記型電 腦給甲時,卻向甲騙稱,該電腦原來定價為 42,000 元,經其一番辛苦殺 價後,以 38,000 元購得,所以他再退還甲 2,000 元,甲信以為真,感謝 再三。問甲、乙之行為各應如何論處?(答題除引用相關之學說或實務見 解外,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意見)(100分)

#### 命題意旨

今年司法官考題刑法只有一題佔分一百分,一題定生死。且採用一題一份答案卷共計 10 頁的方式,又題目要求除實務及學說見解外,必須附具個人意見,目的在測驗考生是否能夠論述說理清楚,因此必須將有爭議處明確列出不同見解後,敘明自己所採見解之理由。

# 答題關鍵

- 1.今年刑法考題落在傳統財產犯罪範圍,爭點不難但很多且難鋪陳。本題旨在測驗考生溢領存款刑事責任及詐欺取財與背信罪問題討論。首先,就溢領存款刑事責任,因行為人主觀認知不同,必須 先將甲先後兩次提領存款行為分開討論,又必須將個別提款行為中,正常提款金額與溢領金額各別分析討論。也因此,就溢領存款爭點之鋪陳必須非常小心,必須討論是否構成竊盜罪、侵占罪、侵占遺失物罪與不正使用自動付款設備罪,最後以學說通說作結,認為不構成刑法上犯罪,僅是民法不當得利行為而已。
- 2.其次,就乙謊報電腦價格而賺取價差行為,除必須討論以詐術賺取 價差兩千元之詐欺取財罪外,還須討論乙違背任務行為是否構成 背信罪,最後若認為同時購成詐欺取財與背信罪後,別忘記要討 論競合。

#### 【擬答】

【高點法律專班】

- (一)甲第一次提領存款的行為,涉及溢領存款之刑事責任 前論如下:
  - 1.甲第一次提領存款,對於鍵入3千元且實際於甲之帳戶扣款之3千元, 並無溢領情狀,係符提領存款事實,且銀行亦有移轉持有予甲之意思, 因而不構成任何犯罪<sup>註7</sup>。
  - 2.惟甲第一次提領存款,雖鍵入3千元然因機器故障所溢領2萬7千元之 行為,不構成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既遂罪。
    - (1)<sup>些8</sup>客觀上,縱使認因機器故障而銀行未將該 2 萬 7 千元之持有移轉予 行為人甲,該筆金額仍屬他人持有之物;然主觀上,甲第一次提領存 款時,對於可能破壞持有而建立持有行為並無認識,且無不法所有意 圖,不該當竊盜罪之構成要件。
    - (2)綜上,甲不構成本罪。
  - 3.甲第一次溢領 2 萬 7 千元之行為,不構成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普通侵占罪。
    - (1)客觀上,對於侵占罪之持有原因,實務見解認為侵占罪之成立,必須 以被侵占之物先有**法律或契約上之原因**在行為人持有中者為限(52台上 1418 例)。本案,甲係因機器故障取得溢領金額之持有,亦即非基 於法律或契約關係持有該筆金額,縱甲將該款項據為己有,也不該當 侵占之構成要件。
    - (2)綜上,甲不該當本罪。
  - 4.甲第一次溢領2萬7千元之行為,不構成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
    - (1)客觀上,有疑問者在於該筆溢領金額是否屬於非出於本人意思,而離本人所持有之物,必須探究銀行有無移轉鈔票之持有予甲:<sup>註9</sup>
      - ①有學者認為,甲於提領存款時,與銀行間讓與鈔票合意範圍僅及於輸入款項金額之3千元,至於溢領之2萬7千元之現鈔所有權,係因機器故障導致,並未基於銀行讓與合意而移轉予甲,該筆溢領金

\_

<sup>&</sup>lt;sup>註6</sup>如果行為人同一個行為涉及多個犯罪,我會先開一個大標題後,再下位階層討論該 行為所成立的其他犯罪。

<sup>&</sup>lt;sup>註7</sup>對於非爭點處可以簡單帶過即可。

<sup>&</sup>lt;sup>註8</sup>對於司律考試而言,由於爭點量多且雜,無法依循構成要件、違法性及罪責三階層 撰寫的話,可以合併寫成這樣。

<sup>&</sup>lt;sup>計9</sup>點出爭點後,分列肯否兩說。先將自己不要採的一說列出後,再將自己欲採取的說法「直接納入」作為管見看法。否則,先將實務及學者看法分列後,自己若要採學者看法,臨時生不出理由就糗了。簡單來說,就是適當的將要採取那一說的看法,移花接木當作自己的見解。

額屬於脫離本人持有之物,而甲主觀明知並有意為之,且具有不法所有意圖,該當侵占遺失物之構成要件。

- ②惟管見以為,甲雖操作提領6千元,但銀行利用提款機所為之意思表示範圍則因機器故障為3萬元為新要約,而該新要約被甲承諾領取,因此就甲所提領3萬元範圍內,銀行與甲之間具有讓予3萬元之合意,甲已受移轉而持有該筆金額,非屬脫離他人持有之物,甲不構成侵占遺失物之構成要件。
- ③綜上,甲不構成本罪。
- 5.甲第一次溢領 2 萬 7 千元之行為,不構成刑法第 339 條之 2 不正使用自動付款設備罪。
  - (1)客觀上有疑問者在於,甲插入真正卡片而輸入真正密碼提領存款,卻 因機器故障而溢領金額之行為,是否屬於本條所稱之「不正方法」?
    - ①基於「**主觀理論**」,所謂不正方法即使一切違反處分權人明知或可得 推知之意思,而使用付款設備者。亦即,此說以處分權人主觀意思 決定行為人之行為是否屬於無權、不正當行為。基此,溢領部分已 違反銀行明示或默示之意思,甲上開行為構成本罪所稱之不正方法。
    - ②又有採取「**詐欺特性理論**」者,其認為因為機器不會陷於錯誤,但如果將機器比擬為人,行為人之方法具有類似詐術特性時,則屬不正方法。基此,甲未傳遞不實資訊,係因程式設定錯誤而取得該溢領之存款,非屬本罪所稱之不正方法。
    - ③另實務見解認為,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法而言,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例如:以強暴、脅迫、詐欺、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及密碼,再冒充本人由自動提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等,均屬之。基此,甲取得該款項係因機器程式設定錯誤,非因甲不正當行為導致,不該當本罪之不正方法。
    - ④惟管見以為,基於「**設備使用規則理論**」,所謂不正方法,係指違反自動付款設備使用規則,進而影響該設備程式運作。若係出於自動提款機內部程式設計有誤,則該程式錯誤已成為設備使用規則之一部分,只要行為人使用真正提款卡並輸入真正密碼,已屬依照設備使用規則提領現金,不該當本罪之不正方法。基此,本案行為人甲係插入真正卡片而輸入真正密碼,僅係內部機器錯誤而導致溢領存款,非屬本罪所稱之不正方法。

(2)綜上,甲不構成本罪。

- (二)甲第二次提領存款的行為,涉及溢領存款之刑事責任,討論如下:
  - 1.承前所述,甲對於第二次提領存款之 3 千元因符合提款事實,不構成犯罪。
  - 2.甲第二次溢領 2 萬 7 千元之行為,不構成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普通竊盜 罪。
    - (1)客觀上,有疑問者在於溢領金額是否屬於他人之動產,必須討論銀行 是否有移轉持有予甲之意思,分述如下:
      - ①有學者認為,基於消費寄託契約,銀行並無移轉超出甲提領存款之3 千元額度,就溢領之2萬7千元部分,無移轉現鈔所有權之意思, 屬於他人持有之物,而甲取走溢領金額則為破壞他人持有而建立自 己持有之竊盜行為。
      - ②惟管見以為,承前所述,銀行與甲就提款之 3 萬元金額範圍內具有 要約及承諾,而銀行有移轉所有權予甲之意思,甲因而取得現鈔所 有權,甲將該筆金額取則之行為,不該當竊取「他人動產」之構成 要件。
    - (2)綜上,甲不構成本罪。
  - 3.承上所述,甲因與銀行間無法律或契約關係,不構成刑法第 335 條侵占罪;又溢領款項部分,銀行已有移轉所有意思,非屬離本人持有之物,不構成刑法第 337 條侵占遺失物罪;最後,基於「**設備使用規則理論**」,甲符合設備使用規則使用提款機,就溢領存款行為非屬不正方法,而不構成刑法第 339 條之 2 不正使用自動付款設備罪。
  - 4.基此,甲第二次溢領存款行為不構成犯罪,至多是民法不當得利問題。
- (三)甲第三次提領存款的行為,雖未提得款項,依主客觀混合理論已該當竊盜 罪之著手,惟管見以為就溢領金額部分銀行有移轉所有權予甲之意思,甲 不該當刑法第320條第3項竊盜未遂罪。
- (四)乙騙稱電腦以 3 萬 8 千元購得,賺取價差 2 千元之刑事責任,討論如下: 1.乙上開行為<sup>註10</sup>,構成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 (1)客觀上,乙條向甲謊稱電腦以3萬8千元購得,惟實際上係以3萬6 千元購得,係為傳遞不實資訊之施用詐術行為,使甲陷於錯誤,進而

<sup>&</sup>lt;sup>注10</sup>直接用上開行為代稱「乙騙稱電腦以3萬8千元購得,賺取價差2千元」,這樣只要寫四個字就夠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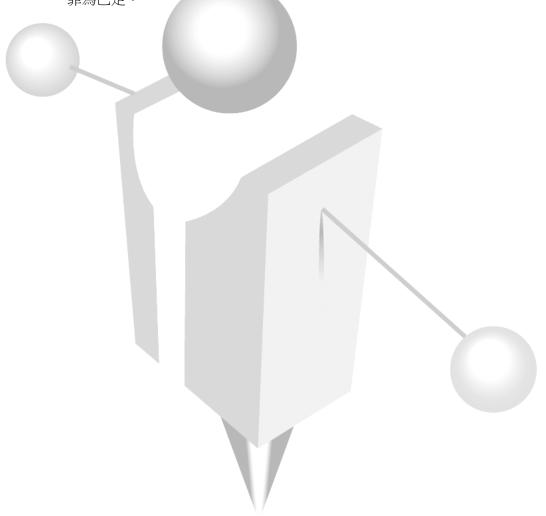
處分價差 2 千元而未向乙索討, 目甲受有 2 千元之損害, 上開行為之 間亦具有貫串因果關係。

- (2)惟有疑問者在於,乙欺騙甲使其免除乙返還2千元價差行為,究竟是 取財或得利行為?管見以為,由於乙目的是在騙取2千元現鈔,而使 甲為免除返還價差現鈔2千之意思表示,應構成詐欺取財行為。又有 學者認為,詐欺罪係保護整體財產,只要整體財產有所減損即該當詐 欺罪,取財或得利僅係交付財產之手段而已,不應區分取財或得利行 為,此見解殊值傾聽<sup>註11</sup>。
- (3)主觀上,乙明知並有意為詐欺取財之行為,且具有不法所有意圖,該 當本罪之構成要件。
- (4)乙無阻卻違法、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
- (5)綜上,乙成立本罪。
- 2.乙上開行為,構成刑法第342條背信罪。
  - (1)客觀上,有疑問者在於乙雖為甲代買電腦而為處理事務之行為,惟是 否謊報電腦價格,是否該當本罪之「違背任務」行為?
    - ①有採取「信託達背理論」者認為,背信行為的本質在於信託義務的 違背。因此,所謂為他人處理事務除本人與第三人的事物外,也包 括行為人與本人間的內部事務,也不論是法律事務或事實上之事 務,均包括在內。基此,乙未遵守與甲「多退少補」之約定,未退 還2千元,屬於違背與甲間內部任務之行為,該當違背任務之要件。
    - ②惟管見認為,基於「權限濫用理論」,背信罪的本質在於權利(代理 權)的濫用。行為人基於法律原因,而對他人之財產擁有代理權限, 背信行為即是對於此等財產處分權之濫用,而造成他人財產上損 失。基此,乙係違背「多退少補」之內部事務,非濫用對外之代理 權限,對於受任人乙違背任務的行為,未退還2千元所造成本人的 損害,都只能基於內部的契約關係去尋求民事上的解決,而不該當 本罪違背任務之要件。
  - (2)綜上,乙不構成本罪。

3.競合:退步言之<sup>注12</sup>,縱認乙上開行為構成背信罪,依實務見解:「刑法 上之背信罪,為一般性違背任務之犯罪。故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若違** 

<sup>&</sup>lt;sup>註11</sup>這幾句話,只是告訴老師說,雖然我知道這個見解,但我現在沒有要採這個見解, 不過我學得很多,所以可以多給我分數我也無所謂這樣的心態,哈。

**背任務**,將持有他人之物予以侵占,**或以詐術使他人交付財物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者,除成立侵占或詐欺罪外,並無依背信罪處斷之餘地**(95台上2504決)」。基此,也因背信罪為補充規定,僅論乙一個詐欺取財罪為已足。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旭律師刑法爭議研究

影音課程+書同時貫通,精準掌握爭點!

### 《刑法爭點一熱門案例解析》課程

名師影音解題精華,用題目理解觀念, 讓你短時間內熟悉刑法重要爭點,不僅懂,更會寫!

真人講解,用題目理解觀念,網羅熱門爭議問題, 並配合時事、重要修法或易混淆爭點作為課程內容!





#### 搭配旭律師《刑法爭議研究》一書使用

快速複習爭點,亦可加強解題能力

以實務見解為主,輔以學說見解、國考試題、 簡單易懂之圖表,一本書快速複習!

- 蒐錄經典實務見解、輔以學者文章評釋, 貫徹一本書主義。
- 爭點式論述重要爭議,魔鬼考點一目瞭然。
- 將困難的刑法爭議轉化為簡單易懂之體系圖、心智圖、 表格、流程圖,減輕記憶負擔。

#### 掌握爭點,律師、司法三等、法研所必備好書+好課

品名	定價	特價
刑法爭議研究(含爭點、解題影音)/旭律師(行動版)(書+課)	1150	790
刑法爭議研究(書籍)	550	495
刑法爭點一熱門案例解析/旭律師(行動版)(課程)	600	420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高點法律專班】